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83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方錫仁

債 務 人 陳愷唯

陳蔡麵桃(即陳弘德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陳蔡麵桃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弘德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陳愷唯(原名:陳旻源)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壹拾萬陸仟參佰零捌元，暨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附記：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